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通知，森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18年8月16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初始交易日2018年8月16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51%；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3,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6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其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9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度，预计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提前完成。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8年8月30日变更为2018年8月2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39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7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卫东先生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金卫东先生于2018年8月16日将9,3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9,3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截至本公告日，金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46,487,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金卫东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3,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47%，占公司总股本的6.43%。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毫米”）、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建毫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为厦门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33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毫米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雷度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均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柒亿陆仟伍佰万元，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9.95%，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7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榕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项秀庆等13人离职，上述13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9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4,245,000股变更为433,299,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2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2018年2月28日，上述质押担保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属126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3执异6号）（公告编号2018-024）。

2016年6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王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王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王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方星王集团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实质性解决占用资金的偿还且未能履行《还款协议》，2017年11月24日，公司经理层向陕西省宝鸡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仲裁决定书》（（2018）宝仲裁字第4号），仲裁书一裁终局支持了公司的申请（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该院提供了关联方相关土地资产及关联方部分项目的股权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直至确保足额偿还占用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2月6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的《司法公开通知书》。

2018年3月21日，关联方星王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将全力配合公司通过仲裁依法解决清占工作。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1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三、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和专项审计进展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 月 13日起暂停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公告编号：【2018-12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1、此次劳动仲裁涉及金额为148.6万元。

2、此次劳动仲裁申请人为原公司高管朱若甫先生。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 (高新(2018)第65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8月 1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601室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朱若甫

2. 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 ：无

（三）基本案情：

申请人于2008年1月进入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先后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从2016年6月改任执行董事一职至今（其中：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还先后兼任被申请人母公司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温江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6年6月1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改任被申请人执行董事，约定申请人薪资结构为：固定薪资+考核薪资。其中，固定薪资为人民币90万元（税后），每月发放7.5万元（税后）；考核薪资在季度、年度末考核后发放。

在2016年5月底前，申请人一直担任被申请人分管劳动人事的副总，期间，做到了给员工按时发工资，缴纳社保。从2016年6月1日起，申请人改任被申请人执行董事和其母公司董事后，被申请人开始拖欠社保，并从2017年1月1日起，长期大面积欠薪。被申请人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一直拖欠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大部分员工的工资，从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也一直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多次和被申请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分管劳动人事的齐中平交涉欠薪欠社保事宜，均未有实质性进展。

（四）劳动仲裁的请求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总金额为148.6元，具体明细如下：

A、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的税后薪资共计127.5万元（月税后工资7.5万元*17个月）。

B、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1.1万元（西安市月平均工资6393元*3*11）。

C、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从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欠缴的社保“五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18年9月21日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劳动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事项

该案件目前处于未开庭审理阶段，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朱若甫劳动仲裁申请书

(2) 朱若甫劳动仲裁开庭通知书

(3)朱若甫劳动仲裁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8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8年8月1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蒋宇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生物药项目的落地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和二期”）、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和毓承”）、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翼朴”）、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裕资本”）。以上战略投资者拟以合计312,244,899元人民币的总价格认购誉衡生物增资扩股后51%的股权。

2、截至目前，誉衡生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衡生物将成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㈠ 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提高至人民币174,000,000元后，誉衡生物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以下战略投资者：通和二期、通和毓承、苏州翼朴、博裕资本。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55,102,041元，其中，战略投资者以合计312,244,899元认缴誉衡生物181,102,041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将计入誉衡生物的资本公积，公司放弃对此次誉衡生物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㈡ 关联关系的说明

以上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拟分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受让比例达到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鉴于此，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事项按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交易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6778K；

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79号自编2栋204之4房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前，公司持有誉衡生物100%股权；

誉衡生物不存在诉讼与仲裁、未对外进行过担保。

㈡ 财务情况

誉衡生物2017年年度、2018年1-7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7月31日/2018年1-7月
资产总额	31,834.22	137,149,350.04
负债总额	50,000.00	127,170,000.00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18,165.78	9,979,350.04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2,589.87	-2,484.18
净利润	-12,589.87	-2,4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9.87	-9,729,763.68

注：1、上述2017年度财务数据、2018年1-7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截至2018年7月底，公司已将PD-1抗体、LAG-3抗体、CTLA-4抗体、IDO小分子抑制剂共四个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按投入总成本12,717.00万元转让给誉衡生物。因此，誉衡生物2018年7月财务数据较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变化较大。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㈠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FWMX8T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3月8日

主要业务：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㈡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3栋3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1F3R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通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8月4日

主要业务：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㈢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R7X1G94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㈣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88号4幢1层A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E716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裕景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8日

主要业务：专注于医疗健康，TMT、消费及金融服务领域的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首先将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提高至174,000,000元，此后，各投资人以合计人民币312,244,899元的总价格认购誉衡生物增加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181,102,041元（溢价部分计入誉衡生物的资本公积），将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提高至355,102,041元。公司放弃对增资额的优先认缴权或类似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55,102,041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公司	174,000,000	49.00%
通和二期	42,257,143	11.90%
通和毓承	18,110,204	5.10%
苏州翼朴	60,367,347	17.00%
博裕资本	60,367,347	17.00%
合计	355,102,041	100%

2、认购对价和交割安排

⑴ 通和二期向誉衡生物支付人民币72,857,143元，其中人民币42,257,143元应当计入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30,600,000元应当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誉衡生物资本公积金。

⑵ 通和毓承向誉衡生物缴付人民币31,224,490元，其中人民币18,110,204元应当计入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3,114,286元应当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誉衡生物资本公积金。

⑶苏州翼朴向誉衡生物支付人民币104,081,633元，其中人民币60,367,347元应当计入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3,714,286元应当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誉衡生物资本公积金。

⑷博裕资本向誉衡生物支付人民币104,081,633元，其中人民币60,367,347元应当计入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3,714,286元应当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誉衡生物资本公积金。

⑸本次增资的交割手续在《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进行。投资人在交割日以电汇方式将各自的认购对价汇入誉衡生物指定银行账户。

⑹本次增资完成后，誉衡生物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公司有权提名3名，通和二期和通和毓承有权提名2名，博裕资本有权提名2名。

3、后续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在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投资人（及/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公司有权按照其届时各自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向誉衡生物追加投资人民币408,163,265元，以进一步发展誉衡生物的主营业务。若届时公司未能提供足额资金支付其增资部分，则就该增资部分投资人（及/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以本次交易的单位价格进行优先认购。

4、交割完成后公司的承诺

自交割日起，誉衡生物及其子公司应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下属的唯一生物制药平台。未经投资人的事先书面许可，公司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地从事与誉衡生物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或其关联方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限制业务相关的活动，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誉衡生物。公司及其关联方因违反本条约定而获得的所有收益应由公司全部支付给誉衡生物。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任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誉衡生物财务报表核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㈠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的原因

⑴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较的参考企业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企业股权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企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两种市场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

⑵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的原因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可选取的参照案例数量不够多，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的原因

⑴ 收益法介绍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⑵ 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的原因

鉴于誉衡生物未来收益和风险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无法就未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资本性支出、风险折现等因素做出较为准确的预测，无法满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目前，国内PD-1或类似产品尚无国内市场销售数据。未来国内患者对药品的认可度、药品渗透率、国内患者对药品价格的承受能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该类产品国内市场容量及细分市场份额难以准确测算；

第二，国内PD-1/PD-L1竞争激烈，据统计，国内在研的PD-1/PD-L1药企达20家以上；从适应症布局看，各大药企已在众多适应症开展广泛布局，目前誉衡生物仅在霍奇金淋巴瘤开展II期研究。其他适应症领域研究尚无明确的计划，因此，在竞品众多、适应症广泛的市场格局中，誉衡生物PD-1市场占有率目前尚难以准确预测；

第三，誉衡生物在拟开展的适应症布局方面拟采用国际跟随并适时超越战术，除目前初步确定的霍奇金淋巴瘤外，还拟规划宫颈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适应症，但鉴于目前全球PD-1的进展情况，其可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繁多，因此无法对公司未来研发资本性支出做出较为准确的预测；此外，誉衡生物对PD-1未来的商业化有一定意向和判断，尚无较为详细的计划，因此，难以较为准确的预测经营成本费用支出；

第四，誉衡生物针对包括霍奇金淋巴瘤在内的多个适应症的PD-1产品的研发进度及上市日期无法较为准确地预测，无法对誉衡生物未来所承担的风险（与折现率密切相关）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

鉴于上述，誉衡生物未来收益与风险难以较为准确的预测，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第十九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的规定，评估机构认为无法对誉衡生物未来的收益和风险进行较为准确的预测，不具备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3、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⑴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㈡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誉衡生物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10.91万元。

㈢ 交易定价

1、期后事项

2018年8月10日，公司对誉衡生物增资12,000万元，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万元。增资原因：截至2018年7月底，公司已将PD-1抗体、LAG-3抗体、CTLA-4抗体、IDO小分子抑制剂四个项目的全部权利义务以12,7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衡生物，所增资金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对价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誉衡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加12,000万元。

另外，根据《增资认购协议》，交割前公司还需对誉衡生物增资4,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誉衡生物全部权益价值将再增加4,400万元。

2、交易定价

在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期后事项及经公司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同意，誉衡生物的投前估值在评估值基础上适当溢价。各投资方以3.12亿元的对价取得誉衡生物增资扩股后51%的股权。

六、誉衡生物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㈠ 快速补充研发资金，支撑生物药项目发展

生物药项目的研发工作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结合公司目前的业绩、现金流等情况，公司难以凭借现有资金继续维持生物药战略的高速发展，而目前国内抗PD-1抗体的研发竞争又十分激烈。在这个关键时点，为了将公司生物药项目做大做强，公司选择稀释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希望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金优势，为目前正在开展的单抗产品GLS-010注射液项目多项Ib/II期临床拓展研究、后续计划陆续开展的多个肿瘤适应症的II/III期临床研究工作及整个生物药平台提供充足的资金助力。

㈡ 借助专业研发背景，助力项目落地

目前，公司已启动抗PD-1单抗产品GLS-010注射液项目多项Ib/II期临床拓展研究，临床试验的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且公司后续开展GLS-010 注射液及其他肿瘤免疫治疗项目临床试验研究的人员仍存在一定缺口，难以支撑未来生物药更高效、系统的发展。公司希望借助投资人专业的生物药背景，为公司后续生物药研发及落地提供专业支持，最大程度地降低生物药临床试验过程中的风险。

鉴于上述，公司选择稀释对誉衡生物的股权，引入更专业的生物药管理团队，进而帮助誉衡生物做大做强，弥补公司在生物药战略上的人才短板。

㈢ 分散股权结构，完善治理结构

本次拟引进的多方战略投资者加入后，有利于誉衡生物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提升誉衡生物的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管理能力，进而系统推进生物药肿瘤免疫治疗战略的实施。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49%，誉衡生物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誉衡生物将成为公司在生物药领域的唯一平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其形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实际出资额（312,244,899元）与其对应注册资本（181,102,041元）的差额将计入誉衡生物的资本公积，由誉衡生物的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的评估增值，以及对誉衡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将产生一定收益，具体收益计算需经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4、《拟引进投资者对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㈣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3日。

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

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2018年9月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㈤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㈥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㈦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㈧会议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㈨参会人员：

1、2018年8月27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㈢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㈣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㈤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代码：362437。

㈡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㈢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㈣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月　　日_____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一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通知，获悉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29,718,444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分别转让给苏州誉通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各自的受让比例均为5.00%。本次权益拟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目的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誉衡集团可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负债，降低其财务压力。同时，可为公司引入优秀的战略投资者，使公司的股权治理架构更优化、更合理，进而为公司战略的落地奠定基础。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誉衡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交易双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5日，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及朱吉满先生直接持有誉衡药业63.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誉衡药业48.9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苏州誉通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翼朴苏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分别持有公司109,906,148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誉衡集团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是否可完成及完成的具体时间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